**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医〔2016〕166号 | | **缓急** |  | | **密级** |
| **签发** | | **会签** | | | |
| **发送范围：**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 | | | | |
| **抄送**： | | | | | |
| **拟稿单位** 中山医学院  **联系电话**  87330571 | **拟稿人** 满意  **拟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 **核稿人** 陈素  **核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 **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 | | | |
| **印刷** | **校对** |  | | **份数** | |
|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标题**：**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 | |
| **（（正文附后）** | | | | | |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医〔2016〕166号

**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

|  |
| --- |
|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中山医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及教育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做到完善机制、严格程序、确保公平，并提高我院贫困生资助目标的准确性和济困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学生处《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包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主管教学工作的院系领导、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

2、各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小组，负责本年级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组长由年级辅导员担任，成员包括班长和其他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5%。认定审核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进行公示；

3、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认定的申报、评议工作。组长由班长担任，成员包括干部代表和其他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二、实施对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认定标准**

由于各省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不同，因而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也不同。原则上人均月收入低于200元者可认定特困等级，人均月收入界于201～400元者可认定困难等级，人均月收入界于401～600元者可认定一般困难等级。人均月收入是根据学生填写的《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认定的。

**四、认定流程**

1、学生申报及班级评议。学生填写《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必要时提供当年《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班级评议工作小组根据申报学生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情况，结合其在校日常消费状况和所获资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初步认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按困难程度和需资助程度进行排序；

2、年级初审。年级认定审核小组对本年级各班评议情况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并制作《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统计表》；

3、院系复审。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年级初审结果，将认定结果在院系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实施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学院也将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核定，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获助资格；

3、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从新生一入学起，通过《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资助指数分值表》、《[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http://xsc2000.sysu.edu.cn/DistrictAffairs/UploadFiles_8821/200905/2009052710302417.doc)》等材料，并结合一对一谈话等方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一手资料；

5、由于家庭经济状况有发生变化的可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每学年进行一次；

6、评议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民主评议时，不应仅凭《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上的人均月收入，还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甚至多子女读书（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大学教育）等等，即要认真参考《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后的资助指数分值表。对大二或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时，除考虑以上问题，还应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原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7、对个别家庭经济困难而又不递交认定申请的学生，要及时了解原因和情况，进行资助帮扶；

8、学生填写的《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资料，按要求递交给学校相关部门，院系或年级保留复印件备案；

9、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供参考）：

（一）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学生；

（二）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学生；

（三）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学生；

（四）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学生；

（五）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